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			
申请单位	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	
拟采购服务名称	财税会计学院垃圾清运		
拟采购服务金额	8 万元		
二、申请理由			
☒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			
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			
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。			
原因阐述： 根据《杭州市垃圾清洁直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10〕227号）的要求，杭州市六城区的垃圾清运以“垃圾不落地、垃圾不外露”为主要目标，构建垃圾集、疏、运一体化格局，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打造“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”的垃圾清洁直运“杭州模式”，杭州市六城区的垃圾清运由指定的单位实施。因此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	
三、拟定供应商			
拟定供应商名称	杭州市西湖区翠苑环境卫生管理所		
拟定供应商地址	杭州市西湖区庆隆路7号		
四、专家论证意见			
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，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江明东	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副教授	13958700160
王平	浙江机电学院	副研	15858150309
罗晓宇	浙江大学	副教授	13588140937